



09 FEB, 2025

TNB lost RM467mil in 5 years

Guang Ming Daily, Malaysia



警搗2180偷電挖礦 國能5年損失4.67億

(吉隆坡8日訊) 警方从2020年至去年，共搗毀2180宗，涉及的損失金額高达4億6760萬令吉的偷電挖礦活動。

全國總警長丹斯里拉沙魯丁表示，警方于2020年共接獲54宗偷電案的投報（損失590萬令吉），2021年則接獲529宗（損失1億404萬令吉）。

他接受《馬來西亞前鋒報》訪問時指出，偷電挖礦活動于2022年達到高峰，上升至692宗，導致國能損失1億2496萬令吉，而2023年減至358宗，損失金額達6710萬令吉。

雪州最多偷電挖礦

“随着比特币汇率上升，警方于去年接獲547起案件，損失額高达1億281萬令吉。”

他指出，偷電挖礦案中，雪州占最多，共有612宗，其他州屬分別是霹靂州470宗、吉打312宗、柔州136宗、



■ 警方5年搗毀2180宗偷電挖礦活動，損失金額高达4億6760萬令吉。（檔案照）

森州118宗、檳城108宗及吉隆坡103宗。

他說，多數挖礦場所設在商業中心內，惟也有少數集團將公寓設為挖礦場所。

“集團成員將改造電箱電表，達到偷電效果。”

拉沙魯丁強調，警方與國能在2020年，通過“電力行動”（Op Elektrik）共同打擊貨幣挖礦的偷電行為，此後將陸續展開突襲行動。（LPP）